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風險預告書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並設有提前結算機制。當美元計價受益權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基金屆滿3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18%，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24%，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30%)，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請委託人於申購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程度，並詳讀下列事項：

- 一、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報酬率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益單位不設定目標報酬率。
- 二、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三、本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率，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3年獲利18%、4年獲利24%、5年獲利30%。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 四、本基金成立日90日後始開放買回，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五、委託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越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或有部分債券尚未回到票面價值，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八、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較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逐項詳述。委託人於申購前除研析本風險預告書外，並應詳加閱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投資風險亦須慎思明辨，確實明瞭本公司/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委託人) : \_\_\_\_\_ (簽章)

身分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一) : \_\_\_\_\_ (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二) :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投資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本公司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收執。)

本公司留存 1080108 版

##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風險預告書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並設有提前結算機制。當美元計價受益權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基金屆滿3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18%，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24%，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30%)，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請委託人於申購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程度，並詳讀下列事項：

- 一、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目標報酬率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益單位不設定目標報酬率。
- 二、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三、本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率，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3年獲利18%、4年獲利24%、5年獲利30%。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 四、本基金成立日90日後始開放買回，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五、委託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六、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越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或有部分債券尚未回到票面價值，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八、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較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逐項詳述。委託人於申購前除研析本風險預告書外，並應詳加閱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投資風險亦須慎思明辨，確實明瞭本公司/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委託人) : \_\_\_\_\_ (簽章)

身分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一) : \_\_\_\_\_ (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二) :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